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成立

提名委員會乃按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07年6月19日會議通過決議案成立。

B. 提名委員會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2. 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除了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外，董事會的其他成員也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惟該等成員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3. 會議次數

在有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成員亦可在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4. 權限

- 4.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從本集團的僱員獲取任何屬其職責範圍內的所需信息。
- 4.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建議；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5. 職責

5.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并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并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2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其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附註：如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